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鵬與鄭州同大訂立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據此，盛鵬原則上同意向鄭州同大提供(其中包括)i)以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應收賬款收款服務，由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鄭州同大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而盛鵬將進行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倘盛鵬信納信貸評估，盛鵬將與鄭州同大訂立保理協議，其將訂出信貸限額、服務費及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保理協議

於2017年12月26日，盛鵬與鄭州同大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盛鵬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予鄭州同大。

保理協議項下的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26日

訂約方：(1) 鄭州同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麻醉藥、精神藥物及中藥批發。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州同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盛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每年9%(包括稅項，將由鄭州同大於每個月首五迄啞業蠶款及拾訥集團日閃及趙款僅餘瀝噴袖訂盛鵬支付)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錫瓊梯議綫循環保嚙貸業的利率用繕訂縛雙敵擧慮以蠶忙各瓊後,體安錫開題特謹將目標釐定：i)鄭州同大的信用評級以及鄭州同大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信貸期；及iii)保理具有追索權。

如由保理協議的簽訂日期起90天內，信貸限額從未獲鄭州同大動用，盛鵬將終止向鄭州同大提供信貸限額。

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朦染嫠凶毛簣鸞鞞噲脣芴裾誼暇祀節櫻匾，主要綉神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有關授予鄭州同大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盛鵬與鄭州同大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訂立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鵬同意授出一筆信貸限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38,000,000 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
「框架協議」	指	盛鵬與鄭州同大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訂立的中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據此，盛鵬原則上同意向鄭州同大提供(其中包括)i)以應收賬款作抵押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 iii)應收賬款收款服務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池融資協議」	指	盛鵬與鄭州同大於2017年12月26日訂立的池融資協議，據此，盛鵬同意提供以鄭州同大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鵬」	指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鄭州同大」 指 鄭州同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